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7號

原告 鄭淑卿
訴訟代理人 黃晨翔律師
被告 鄭哲穎
鄭祥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14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原告於7日內補正原告就系爭房屋權利範圍為3分之2之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慶昀